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 查看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智造”、“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

售经纪佣金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1.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华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于2021年9月2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顾问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1,319,475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13,110,000股。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安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263,89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等因素。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股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Table with columns: 日期, 发行安排. Details the timeline from 2022年7月4日 to 2022年8月23日, including registration, pricing, and listing dates.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拟于2022年8月23日(T-6日)至2022年8月25日(T-4日),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电话、电视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

Table with columns: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Lists dates and methods for investor roadshows, such as 2022年8月23日(T-6日) via phone and video.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网下及网间以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拟于2022年8月30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综合考虑,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丰众3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中金丰众39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为“华大智造员工资管计划”或分别简称为“丰众38号”及“丰众39号”)。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263,895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8月29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信证券。 2.跟投数量

根据《承销指引》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范围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8月29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2,065,973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跟投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丰众38号、丰众39号。 2.参与规模 and 具体情况 华大智造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00%,即4,131,947股;同时参与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27,180,000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情况如下:

1)丰众38号 具体名称:中金丰众38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年11月17日; 募集资金规模:20,300.00万元; 认购资金总额:20,30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中金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金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丰众38号份额持有人的姓名、职务、缴款金额及持有比例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劳动关系所在公司,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持有比例, 人员类型. Lists 50 individuals and their investment details in the 38-share plan.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丰众38号为权益型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佣金。 注3:深圳软件、深圳微创、青岛智造、智谱销售、澳大利亚智造、日本智造、MGI Tech的公司全称为:深圳华大智造微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大智造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大智造软件技术有限公司,MGI AUSTRALIA PTY LTD,MGI Tech Japan株式会社,MGI Tech R&D HONG KONG CO., LIMITED,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长光、长光华大为公司全称为:深圳华大智造云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长光长光华大智造调谐设备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注:59名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签署了劳动合同。 (二)丰众39号 具体名称:中金丰众39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年11月17日; 募集资金规模:8,600.00万元; 认购资金总额:6,88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中金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金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丰众39号份额持有人的姓名、职务、缴款金额及持有比例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劳动关系所在公司,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持有比例, 人员类型. Lists 50 individuals and their investment details in the 39-share plan.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丰众39号为混合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8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佣金等,扣除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实际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3:深圳软件、深圳微创、青岛智造、智谱销售、武汉智造、深圳生物、MGI Tech、MGI Singapore、日本智造、青岛微创全称为深圳市华大智造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华大智造微创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华大智造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华大智造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华大智造微创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华大智造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华大智造软件有限公司,MGI Tech R&D HONG KONG CO., LIMITED,MGI TECH SINGAPORE PTE. LTD,MGI Tech Japan株式会社,青岛华大智造微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长光华大、深圳云影、青岛华大智造全称为长光长光华大智造调谐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华大智造云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华大智造云影医疗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注4:186名份额持有人的书面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应当符合如下条件: 1.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的核心员工。其中,公司的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为:1)职等L5及以上的员工;2)综合考虑岗位重要性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贡献;3)高度认同公司文化目标及三观,在组织中发挥地基础性作用,为大局的落地及组织的健康发展、稳定建设、持续突破引领保驾护航的基石员工;4)新晋高潜人才。 联席主承销商取得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相关人员的劳动用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核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与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签署了有效的劳动合同,且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承销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四)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须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所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下转C10版)

Table with columns: 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Provides details about the company and the IPO offering, including dates and amounts.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1.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8月25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监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2.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询价价格或报价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初步询价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8月25日,T-4日)13:00-14:30、15:00-22:00或初步询价日(2022年8月26日,T-3日)06:00-09:30,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3.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金额不得超出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8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8月19日,T-8日)。

4.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资产、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申购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次报价记录后,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中,修改理由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要依据。

5.网下申购上限: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300万股,约占行业首发发行数量的49.1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申购股数,遵守网下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6.高价剔除机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数量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配售对象的数量,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确定发行价格: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市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市值水平等因素,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评估定价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资产净值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70%。

8.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将在申购前发布的《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说明相关情况。

9.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向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5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